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化人社监字〔2025〕第25号

被催告人：茂名市拓粤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MA55B41B81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六街安堂门口返还地69号之一（黄志贤屋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春颖

身份证号码：440982**********6

联系电话：153*******2

你单位因在经营茂名市拓粤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招用蔡升晓从事文员工作，拖欠其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8月18日的工资未支付，拖欠工资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元整（¥96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化人社监字〔2025〕第25号）。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

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办罗江南路11号

邮　　编：525100

联 系 人：熊同志、谢同志

联系电话：0668-7331823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3日